承诺书

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《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保护恢复综合治理项目（2024、2025年度）》作业设计第三方服务比选活动中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是我公司在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“黑名单”；

二是我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；

三是我公司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；

四是我公司建立委托服务期间，因我公司原因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。

　　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，隐瞒、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呼伦贝尔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比选要求组织实施，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，无条件接受呼伦贝尔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取消中选资格。对造成的损失，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